

法院要从“联合办案”中脱身独立

游伟



今日论语

法院是案件的终局裁判者,保持客观、中立,做到不偏不倚,是保证其依法、公正审判的基本前提。但长期以来,这种司法“中立”、“公正”的形象,却因为某些偏离法律的“习惯做法”大打折扣。实践中,法院“提前介入”参与公安、检察机关“联合办案”的现象时有发生,形成了公安侦查、检察起诉、法院裁判的“一条龙”式的刑事诉讼模式,案件庭审俨然成了“走过场”的仪式,律师辩护作用被严重弱化,直接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,也难以保障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甚至造成冤假错案的发生。

针对广受社会诟病的这一司

法现象,11月21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》,再一次重申了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,并明确要求各级法院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进行案件的审判,“不得参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联合办案”。这一规定切中了时弊,体现了法院审判活动正逐步回归司法中立裁判的应有属性,尽力符合司法自身的运行规律。

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”,原本就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宪法原则,也是我国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明文规定。但是,“公检法一家亲”的思想曾甚为流行。在司法活动中,法院与作为控方的公安、检察机关一直走得很近、关系十分密切,在案件的研究、讨

论等环节上,配合有余、制约不足。在案件的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,法院的领导或者审判人员,有时会在有关部门的主持或者相关机关的邀请下,提前介入“会诊”案件的证据分析、事实判断、性质认定和法律适用,甚至直接参与组成“专案组”,进行联合办案,形成了事实上的先定后审。

而法院对于刑事案件的辩方(被告人及其辩护人),则通常保持着高度的警觉,制定了不少类似于“隔离墙”的规范和禁令。一些地方司法机关,近年来还不断出台强化控审合作、削弱审辩交流的制度,明显表现出亲疏有别,也加剧了控辩双方与法院关系及影响力方面的不平衡现象。

这一亲一疏、一松一紧,反映的正是客观、公正的司法价值的缺

失,是一种既不法、也不合理的“控辩审”三角关系,它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治原则大相径庭,根本无法使法院处于裁判者的中立地位,难以实现公平正义。这也是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要对司法体制、机制进行全面改革和完善的重要原因。

当然,除了法院要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“联合办案”中脱离出来,为了保证裁决的客观、公正,还应当进一步消除实践中依然存在的公检法案件“协商”、“讨论”及有关部门的牵头“协调”,严格禁止法院在案件裁决之前与控方单方面进行“沟通”、“会商”,确保控辩权利平衡,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,使判决的案件真正经得起法治的检验。

(相关报道见A11·中国新闻)



新民随笔

让座

沈月明

按照一位准妈妈发布的微博,她在一个月之内,49次乘车,12次有座,31次有人让座,仅6次一站到底。但实际可能并非总是这么理想。我的一位同事就直截了当地说:我怀孕的时候怎么没经历这么好的事?而以自己的感受,特别在高峰时段,地铁的让座情况并不普遍。公交车似乎更糟一些,我常乘的一条线路,上班时分车上老年人比例很高,但年轻人让座情况不多。而老人们似乎完全接受了这个事实,有人让座,他们还会推辞,很不好意思的样子。

无人让座在各地还上演过一些让人汗颜的闹剧。石家庄一老伯因女子拒绝让座一气之下竟然直接坐到了她腿上。郑州一老大爷更加彪悍,训斥一不让座的姑娘时遭反驳,竟对她拳脚殴打。

让座难显然有损大城市的形象,所以一些城市出台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。同样是郑州,曾在2008年计划推行“不给孕妇老人让座罚款50元”的惩罚措施,引发强烈争议,胎死腹中。更多城市选择的是比较温和的劝让措施。北京和南京2008年率先将每月22日定为让座日。广州在2011年将12月12日定为每年的“让座日”。让座日初期红红火火,但后来基本没了声音。按网友的说法:出台这样的规定是“很傻很天真”。

尽管反对声大,但法律事实上是保障老弱群体公共权利的必由之路。以香港为例,每节地铁车厢都有靠门位置留给老弱病残孕者,标志牌写明违者罚款500元。以我所见,在香港的地铁里,老弱病残孕专座基本是空着的。我想与其说这反映了香港人的素质,不如说是法律的强大约束力。

在美国,残疾人停车位可以说同样的问题。大商场外面的残疾人专用停车位,一定是离商场最近的最佳位置,而且还是好几个,但除了悬挂残疾证的汽车,其他车辆哪怕在停车场里转十几圈也不敢往那停。要说美国是君子之国我当然不信,但美国人表现得如此规矩,主要原因还是法律的威慑力。如果有人擅自停上去,除了100-500美元的高额罚款,车辆还有可能被拖走。

以道德约束为主来治理的国家虽然理想但并不现实,而以法律为治理基石的国家,法律条文看似无情,但对需要的人来说,可能是最可靠、最温暖的保护。

新民新语

辜负声名

乐梦融

北京电视台台长王晓东前几日因肝癌去世,与此同时,相声演员郭德纲在微博上贴出一首诗:“一去残冬晓日红,三杯泪洒莫苍穹。鸡肠曲曲今何在?始信人间报应灵。”还嫌不够解气,附上一张红色双喜图。此后,该微博发了又删,删了又发,最终没了踪影。

郭德纲最早自北京台开始在媒体上露脸,那算得上他的发迹之地,但后来因《每日文娱播报》报道其私宅事件而引发恩怨,甚至一度疑遭北京台封杀,江湖之快意恩仇,原非普通看客可以置喙。我们不妨一看双方各自的山水缘绕——

对“苟日新,日日新,又日新”的记者来说,追踪调查如果是为了揭发娱乐明星的吸毒嫖娼、违章驾驶、妨害公共安全等不符合社会基本准则的行为,在保证程序合理的情况下,实在无可厚非。

站在郭德纲的立场来看,揭我老底,坏我财路,挖我墙角(把我徒弟招你们那儿去了),当年的思想必是已然淡薄了,如今的仇倒还历历在目呢。以德报怨何以报德,千金难买爷乐意。

再回到旁观者的角度,人性之中,还是应该有一条底线,是对逝者的尊重,不求你什么“德艺双馨”“大爱无疆”,但也得从个中华传统积点口德。斯人已去,恩怨应了,在尸骨未寒之际穷追猛打,无论以怎样的弄文采耍花枪,都是必须严厉谴责的恶劣行为。对于逝者的二次伤害,使得郭德纲的形象价值在大众面前千疮百孔。

或许有人会说,对于艺人的言行,我们应该容许多元化的存在,在此,我想说,宽容之心从来就不是“无远弗届”的。很多时候,我们不是对多元化表达宽容,而只是因为伤害没有降临到我们头上,对于恶的严刑峻法与对于善的大加褒扬,才能共同构建出一个真正善良美好的社会,而一味容许不当言论的反反复复出现,却只会与温厚仁德的中国传统美德背道而驰渐行渐远。

郭德纲与德云社的名字之中,毕竟还都有个“德”字并在那儿,勿辜负声与名。

从徙木立信到八项规定

权威声音

据报道,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正接受组织调查。

做好反腐败工作,首先要赢得信任、提振信心。两千多年前的商鞅变法,有徙木立信之举。王安石曾有诗评:“自古驱民在信诚,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,商君能令政必行。”通过八项规定让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相信,我们“老虎苍蝇一起打”要动真格,我们“从

自己做起,从现在改起”,要“洗洗澡、治治病”,我们“当前以治标为主”要打好歼灭战,我们有“为治本赢得时间”的战略思维。

而徙木立信之后,更重要的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,实现从权力反腐向制度反腐的转变。

三中全会的《决定》中,“制度”一词被放在了突出位置。涉及反腐败的第十部分,标题就是从“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”的高度来反腐败。战略定位高、谋篇布局远,彰显我们党对反腐规律的认识与把握。

新一届党中央从八项规定的徙木立信做起,攻攻破局反腐败,全面深化搞改革,我们看到的是实实在在的行动,感受到的是真切切的变化。当前,需要大胆探索、大胆实践、大胆破题,把制度反腐、制度监督、制度建党作为根本性建设来抓,让党委政府的公信力更加牢固,让人民群众的反腐信心得以提振,让各级领导干部重新回到群众中去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的正能量。(李永忠,见今日人民日报,本报有删节)



换「马甲」

一些地方官员习惯于形式主义,在「反四风」中依然热衷做秀,说一套做一套,根据需求不断调换「马甲」,敷衍了事,作风依旧。

孙绍波画

自由谭

本周,一份大肠癌筛查报告彻底打乱了岳母的日常生活。原本就对疾病深怀恐惧的她,在收到街道送来的“大肠癌筛查危险度评估为阳性”的报告之后,觉得天一下子塌了下来,就连电话中的声音也变了。

“阳性”,听到这个检测结果,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丈母娘可能得上了“绝症”。但当我拿着这份报告给一位医生朋友看时,朋友却说,这只是危险评估的结果,是根据你丈母娘当初填写的表格中的内容来判断的,况且这份报告中的便潜血试验为阴性,所以不能判断是否得了大肠癌。听了朋友的这个说法,让我稍

莫让筛查“阳性”引发心理恐慌

方翔

稍安了一下心,但是丈母娘却仍旧半信半疑,按照报告单上的指定医院去复诊,结果发现那里拿着同样“阳性”诊断报告的人还有许多,大家都在排队等待通过肠镜做进一步的检测。

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,作为普及防治知识,增强市民防癌抗癌意识的一项惠民工程,对于有效阻断恶性肿瘤的发生或在疾病早期及时发现和有效治疗上,有着一定的作用,但在没有进一步确定病情的情下,就使用“阴性”和“阳性”这样的字眼,对于缺乏医学知识的普通

居民来说,会产生巨大的心理恐慌,甚至还会引发其他疾病。而且从医学角度说,筛查指标上的异常在临床上可能并没有什么意义。

不仅是大肠癌筛查,现在政府以及相关医疗机构推出的疾病筛查服务中,由于缺乏一定的标准,或者由于经费原因,不能做更为精确的筛查,往往会造成过度检查,引起患者不必要的心理恐慌。同时也可能造成误诊、漏诊、贻误病情,导致患者错失最佳治疗时机。

既要避免“漏检”,又要防止“过度检查”,关键就是让居民充分了解

筛查的步骤和过程,同时做好检测指标的解释工作,对于准备做的进一步检查的意义和危害要充分告知,让居民有能力判断是否必要,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仅仅告知“阴性”还是“阳性”。同时,在报告中也应该尽量避免“癌”这样敏感的词语,以免引起居民的误解。

疾病筛查,作为一项惠民措施,应该减少诊断效率低下的筛查、减少筛查频次、重点筛查高危人群、提高复查和活检门槛,最终目的是优先检出相应的恶性疾病,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。